

地址：

牌照號碼		廠牌		年份		引擎號碼	
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檢查日期	檢查項目											駕駛人或檢查人簽名	承租人或旅行者就*項目確認簽名
	燃料油機油水	各燈光雨刷照後鏡喇叭	電瓶胎紋胎壓風扇皮帶冷氣	轉向煞車系統	儀表板警示燈及行車紀錄器	待修理或需更換部分請註明	*安全門能否開啟通道有無雜物	*滅火器壓力及有效期合格否	*擊破器及各項(安全)標示	*行李廂及車內有無易燃物品	*駕駛說明安全出口位置及操作方式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	
28													
29													
30													
31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

- 1.本表為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並詳實紀錄：正常或合格打√，不合格或異常者不得出車。
- 2.駕駛人或檢查人逐項檢查完畢後，請在簽名欄簽名(不得僅簽姓氏)，打*項目應請承租人或旅行者協同檢查確認後簽名。
- 3.本表由公司發給各車每月1份，車輛未包車出車時，請勿填寫，每月 日前繳回公司。
- 4.各車3級以上保養由委託之汽車保養廠實施。
- 5.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，非實際出勤紀錄。